

拾陸、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A、聯合招生學系】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採用「聯合招生及分發」，考生報名時不分學系，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系志願順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5個，最少1個。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聯合招生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原住民生:22 名	原住民生:22 名	原住民生:12 名	原住民生:13 名	原住民生:15 名
報考資格	<p>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方得報考：</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p> <p>2.須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審查)	<p>1.考生基本資料表【詳如附件一】。</p> <p>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3.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p> <p>4.在校成績：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智育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四學期全部智育成績，並附班級排序比。</p> <p>5.自傳(字數以1,000~2,000字為限)。</p> <p>6.讀書計畫(字數以1,000~2,000字為限)。</p> <p>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族語認證、社會服務、個人作品、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等)。</p>				
考試方式及占分	<p>初試：資料審查(占分60%)</p> <p>複試：口試(占分40%)</p>				
複試日期	複試日期：108年03月23、24日(六、日)(確切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複試參加資格	依初試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聯合招生學系單一窗口	聯絡電話	(03) 8905824	傳 真	(03) 8900203	
	網 址	<a href="https://lci.ndhu.edu.tw">https://lci.ndhu.edu.tw</a>		電子信箱	cis@gms.ndhu.edu.tw
備 註	<p>1.本校採行學程化課程，為增加學生學習廣度，培養跨領域能力之人才，學生可依學習興趣自行選讀相關進修課程，相關學程化修業資訊，請參閱本校「學程專區」網頁：<a href="https://www.aa.ndhu.edu.tw/files/13-1006-14167.php">https://www.aa.ndhu.edu.tw/files/13-1006-14167.php</a>。</p> <p>2.本學院聯合招生名額若有缺額，得回流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p>				

## 【B、個別招生學系】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學系名稱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招生名額	共21名(含原住民生外加名額3名)					
	招生類別	排球	田徑	游泳	羽球	跆拳道
	招生性別	女	不拘	不拘	不拘	不拘
	招生名額	5	3	3	3	4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2	無	無	1
報考資格	<p>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條件，方得報考：</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p> <p>2.最近三年內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曾參加縣、市級（含）以上競賽獲得成績優異且持有證明者。</p>					
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審查）	<p>1.考生基本資料表【詳如附件二】。</p> <p>2.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須繳交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3.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p> <p>4.在校成績：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智育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四學期全部智育成績，並附班級排序比。</p> <p>5.運動成績：限高中階段（含以後）獲得之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運動成績評量表詳如簡章第13頁。</p> <p>6.自傳3,000字（含讀書計畫、訓練計畫及專項心得），請以電腦打字。</p>					
考試方式及占分	<p>1.初試：資料審查占40%</p> <p>2.複試：術科測驗占60%</p>					
複試日期	複試日期： <b>108年03月23（六）</b> （確切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複試參加資格	依初試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 酌順序	術科					
聯絡電話	(03) 8903936	傳 真	(03) 8900175			
網 址	<a href="https://pe.ndhu.edu.tw">https://pe.ndhu.edu.tw</a>	電子信箱	yicwang@gms.ndhu.edu.tw			
備 註	<p>1.本校設有「獎勵宜花東優秀運動選手入學辦法」，設籍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並就讀該境內高中之優秀運動員學生進入本系就讀，有機會得免繳四年學雜費並發給獎學金最高三十萬元整（詳細辦法請參閱體育中心公告）。歡迎菁英運動選手踴躍報考本系。</p> <p>2.各類別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不含原住民外加名額）；招生若有缺額，得回流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p> <p>3.各項術科測驗方式請依報名類別參考簡章術科考試辦法：          排球第14頁      田徑第15頁      游泳第17頁      羽球第18頁      跆拳道第20頁</p>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學生 各單項運動成績評量表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運動成就	組別	得分							
(一) 亞運、青奧、世界青少年、世界青年、亞洲青少年、亞洲青年國手	-	100							
(二)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聯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甲組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乙組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三) 其他全國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得分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四) 縣市比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縣市比賽第四名(含)以後不予採計。				
	得分	15	10	5					

# 【排球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女生 5 名。

一、報到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二、測驗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綜合球場

三、測驗類別：

(一) 基本技術：20% (含姿勢、準確性)。

1. 動作姿勢 5%

2. 接球準確性 5%

3. 自舉準確性 5%

4. 扣球準確性 5%

(二) 搭配測驗：60% (含攻擊、舉球、防守等觀念)。

1. 攻擊手：發球 10%、接發球 10%、攻擊 10%、攔網 10%、防守 10%、補位 10%

2. 舉球員：發球 12%、攔網 12%、舉球 12%、防守 12%、補位 12%

3. 自由球員：接發球 20%、防守 20%、補位 20%

(三) 潛能評估：20%

## 【田徑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3名、原住民外加名額2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二、測驗地點：壽豐校區田徑場

三、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1. 潛能評估：40%

2. 測驗項目：60%（以下項目任選一項並登錄於報名系統上）

(1) 徑賽：(單位：秒)

項目 分數	100M		200M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10.85	12.25	21.80	25.20
95	10.86-10.90	12.26-12.35	21.81-21.90	25.21-25.30
90	10.91-10.95	12.36-12.45	21.91-22.00	25.31-25.45
85	10.96-11.00	12.46-12.55	22.01-22.10	25.46-25.60
80	11.01-11.05	12.56-12.65	22.11-22.20	25.61-25.75
75	11.06-11.15	12.66-12.75	22.21-22.40	25.76-25.90
70	11.16-11.25	12.76-12.85	22.41-22.60	25.91-26.10
65	11.26-11.35	12.86-13.00	22.61-22.80	26.11-26.30
60	11.36-11.45	13.01-13.15	22.81-23.00	26.31-26.50
55	11.46-11.55	13.16-13.30	23.01-23.20	26.51-26.80

\*低於列表成績均不給分。

項目 分數	400M		800M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49.60	57.00	1:56.00	2:17.00
95	49.61-49.85	57.01-57.30	1:56.01-1:57.50	2:17.01-2:18.50
90	49.86-50.10	57.31-57.80	1:57.51-1:59.00	2:18.51-2:20.00
85	50.11-50.35	57.81-58.10	1:59.01-2:00.50	2:20.01-2:21.50
80	50.36-50.60	58.11-58.50	2:00.51-2:02.00	2:21.51-2:23.00
75	50.61-50.85	58.51-59.00	2:02.01-2:03.50	2:23.01-2:24.50
70	50.86-51.25	59.01-59.50	2:03.51-2:05.00	2:24.51-2:26.00
65	51.26-51.65	59.51-60.20	2:05.01-2:06.50	2:26.01-2:27.50
60	51.66-52.05	60.21-61.00	2:06.51-2:08.00	2:27.51-2:29.00
55	52.06-52.45	61.01-62.00	2:08.01-2:09.50	2:29.01-2:31.00

\*低於列表成績均不給分。

項目 分數	110M 跨欄	100M 跨欄	400M 跨欄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14.30	14.30	53.00	62.00
95	14.31-14.50	14.31-14.50	53.01-53.50	62.01-62.80
90	14.51-14.70	14.51-14.70	53.51-54.00	62.81-63.60
85	14.71-14.90	14.71-14.90	54.01-54.50	63.61-64.40
80	14.91-15.10	14.91-15.10	54.51-55.00	64.41-65.20
75	15.11-15.30	15.11-15.30	55.01-55.50	65.21-66.00
70	15.31-15.60	15.31-15.60	55.51-56.50	66.01-66.80
65	15.61-16.00	15.61-15.90	56.51-57.50	66.81-67.80
60	16.01-16.40	15.91-16.20	57.51-58.50	67.81-68.80
55	16.41-16.80	16.21-16.50	58.51-60.00	68.81-70.00

\*低於列表成績均不給分。

(2) 田賽：(單位：公尺)  
跳高、跳遠

項目 分數	跳高		跳遠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2.05	1.67	7.10	5.70
95	2.03-2.04	1.65-1.66	7.00-7.09	5.60-5.69
90	2.01-2.02	1.63-1.64	6.90-6.99	5.50-5.59
85	1.99-2.00	1.61-1.62	6.80-6.89	5.40-5.49
80	1.97-1.98	1.59-1.60	6.65-6.79	5.30-5.39
75	1.94-1.96	1.57-1.58	6.50-6.64	5.20-5.29
70	1.91-1.93	1.55-1.56	6.35-6.49	5.10-5.19
65	1.88-1.90	1.53-1.54	6.20-6.34	5.00-5.09
60	1.85-1.87	1.50-1.52	6.05-6.19	4.90-4.99
55	1.81-1.84	1.47-1.49	5.90-6.04	4.80-4.90

\*低於列表成績均不給分。

## 【游泳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3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二、測驗地點：壽豐校區游泳池

三、測驗項目：

(一) 游泳技能：70%

男生：100公尺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任選一項，並登錄於報名系統上）。

女生：100公尺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任選一項，並登錄於報名系統上）。

(二) 潛能評估：30%

四、考試方式：

(一) 測驗時以一次為限。

(二) 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招生委員會先予排定，不得臨時請求更改。

(三) 測驗方式依最新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規則辦理。

五、術科成績計分方式：

(一) 游泳技能測驗：依附表給分。

(二) 術科測驗違規者，以0分計。

分數	男生				女生			
	100M 蝶式	100M 仰式	100M 蛙式	100M 自由式	100M 蝶式	100M 仰式	100M 蛙式	100M 自由式
<b>100</b>	0:58 以內	01:02 以內	1:07 以內	0:54	1:08	1:10 以內	1:20 以內	1:02
<b>75</b>	0:58.01-0:59	1:02.01-1:05	1:07.01-1:08	0:54.01-0:55	1:08.01-1:10	1:10.01-1:12	1:20.01-1:27	1:02.01-1:04
<b>50</b>	0:59.01-1:03	1:05.01-1:06	1:08.01-1:10	0:55.01-0:56	1:10.01-1:12	1:12.01-1:15	1:27.01-1:30	1:04.01-1:05
<b>25</b>	1:03.01 以後	1:06.01 以後	1:10.01 以後	0:56.01 以後	1:12.01 以後	1:15.01 以後	1:30.01 以後	1:05.01 以後

## 【羽球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3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二、測驗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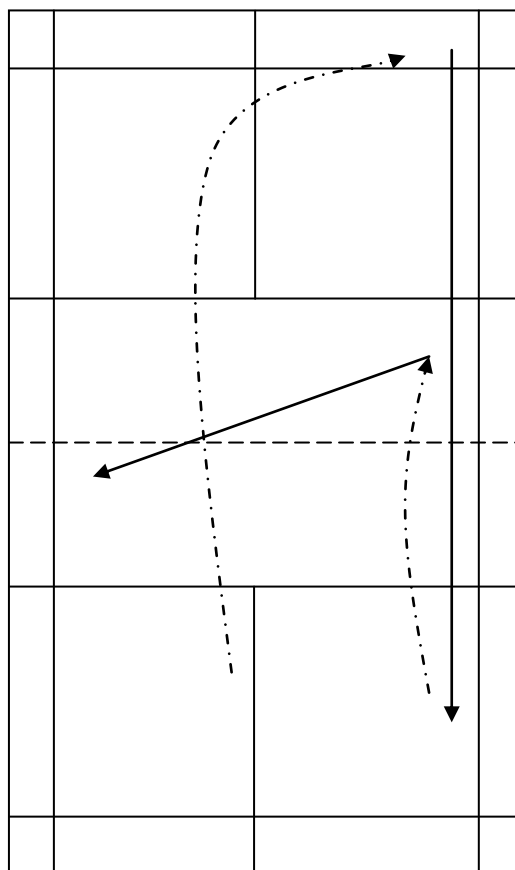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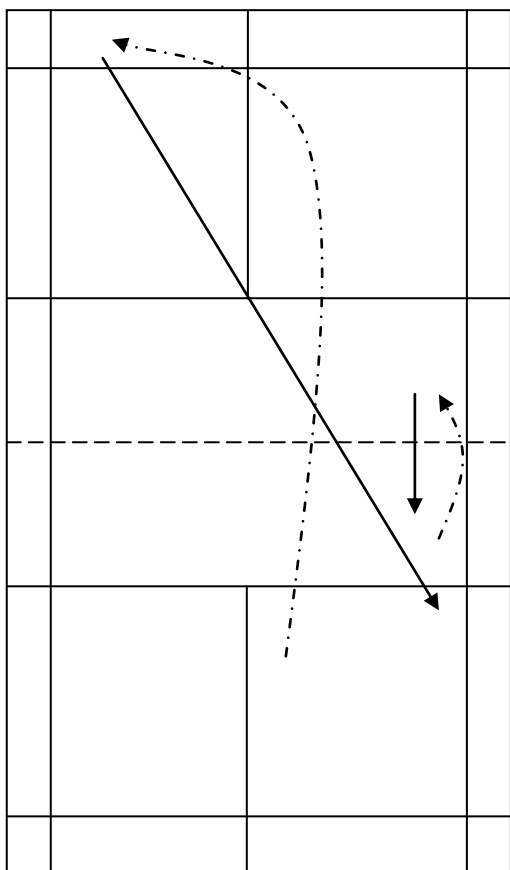
三、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一) 術科測驗：80%

考核項目	考核屬性	內容與方法	評分標準
基本技術 (30%)	正手對角切球 (15%)	1.由送球員發高遠(3號位置)。 2.由考生進行對角切球。 3.由送球員放直線小球(1號位置)。 4.考生放直線小球。 5.球進行路線(圖一)。 6.共演練10次供評審委員評分。 7.如送球員送(擊)球出界,考生可不揮拍,不計球數。	評審委員依球質及動作正確性評分。
	正手直線殺球 (15%)	1.由送球員發高遠(4號位置)。 2.由考生進行直線殺球。 3.由送球員放直線小球(1號位置)。 4.考生放對角小球。 5.球進行路線(圖二)。 6.共演練10次供評審委員評分。 7.如送球員送(擊)球出界,考生可不揮拍,不計球數。	評審委員依球質及動作正確性評分。
比賽測驗 (50%)	單打比賽 (50%)	由考生抽籤分組進行單打比賽,再依名次評定成績,並依運動表現評估其組織作戰能力及發展潛能。	評審委員就比賽測驗中,依技術應用、戰術運用、心理素質及未來發展等評定分數。

(二) 潛能評估：20%





圖一

送球員送球路線    - - - - ->  
 考生擊球路線        ———>

圖二

送球員送球路線    - - - - ->  
 考生擊球路線        ———>

## 【跆拳道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4名、原住民外加名額1名。男女不拘。

- 一、報到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 二、測驗地點：壽豐校區跆拳道教室
- 三、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一) 技能測驗：60%

1. 基礎測驗：(速度靶踢擊) 30%

(1) 基本動作踢擊：15%

- a. 上端旋踢，左右腳各5次。
- b. 下壓，左右腳各5次。
- c. 後旋踢，左右腳各5次。
- d. 空中兩腳(一中一上踢) 10次。
- e. 反旋旋踢 10次。

(2) 連續動作踢擊：15%

- a. 滑步旋踢(一中一上端)。
- b. 滑步下壓。
- c. 連續不落地前踩。
- d. 反擊後踢、後旋。
- e. 反擊旋踢(一中一上端)。

2. 專長測驗：30% (請依據個人專長就下列二組擇一應考)

(1) 對練組：

請對練組考生自行攜帶護具裝備，依據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分組。

(2) 品勢組：

- a. 指定型場：太極七場。
- b. 抽測型場：太極八場至太白型(抽測其中一個型場)。

(二) 潛能評估：40%

學院別	藝術學院		
學系名稱	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		
招生名額	4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		
報考樂器項目 (請擇一勾選)	1.薩克斯管 2.小號 3.長號 4.低音提琴（含電貝斯） 5.爵士鼓 6.鋼琴		
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審查)	1.考生學習經歷表【詳如附件三】。 內含(1)基本資料(2)學習經歷(3)其他特殊表現：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在校成績：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四學期全部成績，並附班級排序比。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30% 複試：術科(含口試)占70% (分配比例：主修30%、音階測驗10%、視奏測驗10%、樂理測驗10%、口試10%)		
複試日期及項目	一、複試日期： <b>108年03月23(六)</b> (確切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二、複試項目：術科(含口試) (一)術科 1.主修：自選曲三首(須準備三種不同曲風或速度之曲目，古典、流行或爵士均可，無須背譜) 2.音階測驗(爵士鼓主修之考生，此項則測驗基本打擊技巧) 3.視奏測驗 4.基礎樂理測驗 (二)口試		
複試參加資格	依初試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術科(含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5153	傳 真	(03) 8900179
網 址	<a href="https://music.ndhu.edu.tw">https://music.ndhu.edu.tw</a>	電子信箱	cathylan@gms.ndhu.edu.tw
備 註	1.招生名額總額為4名，非依照各樂器別錄取。 2.術科未達80分者，即不予錄取。 3.考生錄取後，部分課程須配合產學合作與演出實習，需於台北地區實作。 4.考試會場提供硬體設備包含：鋼琴、Bass音箱、爵士鼓(Kick18, Tom 12, Floor Tom 14, Snare 14)，若需伴奏人員請自行攜帶。 5.本類組招生名額不限考生身分別，評分標準一律相同。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p>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方得報考：</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p> <p>2.須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原住民族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審查)	<p>1.考生基本資料表【詳如附件四】。</p> <p>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3.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p> <p>4.在校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p> <p>◎在校成績：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智育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四學期全部智育成績，並附班級排序比。</p> <p>◎其他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若有通過全民英檢等其他特殊表現者，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p>5.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字數以1,000字為限（請以電腦打字）。</p> <p>6.中文作文（近期重大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分析），字數以1,500~3,000字為限（請以電腦打字）。</p> <p>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及占分	<p>初試：資料審查（占50%）</p> <p>複試：口試（占50%）</p>		
複試日期	<b>108年03月23、24日（六、日）</b> （確切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複試參加資格	依初試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 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5663	傳 真	(03) 8900196
網 址	<a href="https://law.ndhu.edu.tw">https://law.ndhu.edu.tw</a>	電子信箱	sera@gms.ndhu.edu.tw
備 註	無		